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首证文〔2024〕20号

签发人：毕劲松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推荐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高科）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德美高科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

申请材料进行审慎核查，在此基础上出具推荐报告。

附件：关于推荐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联系人：孟昊；联系电话：010-81152699，13520536630）

附件

关于推荐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之推荐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推荐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高科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德美高科的基本情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德美高科申请进入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首创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首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及在申请挂牌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首创证券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首创证券推荐德美高科挂牌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德美高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德美高科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及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持续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德美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

律师事务所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首创证券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本项目之前，本项目已经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合规部门审核和内核会议审核等内部控制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的职责。

（一）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0月13日，项目组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经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综合管理部初审，立项材料齐全，综合管理部向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请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会召集人决定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采用现场审议方式召开，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参会委员共计5名，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

票，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因注册制新规生效，2023 年 6 月 8 日，项目组根据对德美高科的初步尽职调查情况重新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委员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采用现场审议方式召开，参与此次立项会议的参会委员共计 5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质控部门审核及现场检查

2023 年 10 月 24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总部提出审核申请，并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首创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委派审核人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和项目小组进行了沟通，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2023 年 11 月 13 日，首创证券质量控制总部开展了现场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总部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关于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项目之质量控制审核报告》，说明了项目主要核查情况、底稿验收情况、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

经审核，质量控制总部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 问核程序

2023 年 11 月 16 日，内核办公室负责人主持了项目内部问核程序，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参会问核委员结合《股份挂牌申请文件齐备性审核记录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推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情况问核表》，对项目组开展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相关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问核。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2. 内核程序

经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公司内核办公室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出德美高科股票挂牌推荐项目内核会议通知。

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2 日对德美高科股票挂牌推荐项目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形成审核工作底稿，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 7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

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同时，内核委员会指派专人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均不存在《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要求回避的情形。

3. 内核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首创证券股票挂牌推荐内核委员会 7 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德美高科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如下审核意见：

（1）参会内核委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

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德美高科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经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申请挂牌及挂牌后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因此，德美高科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4) 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首创证券出具推荐报告并推荐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并按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首创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德美高科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德美高科的尽职调查情况，首创证券认为德美高科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

德美高科的前身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张德斌、冯德成、张兵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三人共计持有公司 68.08%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3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5 万元人民币，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公司的业务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新增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而增选所致，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美高科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2583787P 的营业执照。

首创证券认为，德美高科设立以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德美高科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公司依法设立后至今存续已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

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且德美高科符合以下条件：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北京德美高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石大德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依法注册成立，由 3 名自然人股东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 2 次增资、1 次减资、实缴注册资本及现金置换出资 1 次，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

德美高科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055 万元，整体折股后注册资本为 1,055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3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288 号），对公司股改验资报告进行复核。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确认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导致折股比例变动》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0,055.28 万元，按照 9.53107: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55 万股。本次追溯调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以及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化，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仅折股比例发生了变化，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德美高科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德美高科历次增资及减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德美高科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减资以及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等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德美高科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建了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德美高科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运作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诸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公司已承诺减少并逐步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前述事项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德美高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德美高科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德美高科及德美高科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因其他失信行为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德美高科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

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德美高科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德美高科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正常的商业原则。

德美高科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首创证券认为，德美高科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德美高科是一家专注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多年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专业从事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致力于为

石油开采企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21.25万元、8,561.09万元和4,016.3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56.57万元、-1,068.66万元和377.8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经审计财务报告等资料，可以认定德美高科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德美高科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首创证券认为，德美高科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德美高科与首创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首创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首创证券认为，德美高科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德美高科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增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所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德美高科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14 日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5.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设立时因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瑕疵已得到补正，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6 名，股东符合资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1 家，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

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注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多年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专业从事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致力于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挂牌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注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多年行业深耕及自身技术积累，专业从事油田增产、石油钻井、油井维护等相关技术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致力于为石油开采企业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技术服务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44.51 万元、8,309.92 万元和 3,734.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非专利技术 10 余项。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9.6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1.25 万元、8,561.0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0.53 万元、267.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注以油田增产为核心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

属于“B采矿业-B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B112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首创证券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国内石油需求不断扩大，为保障石油资源供给，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石油勘探开发领域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相继颁布了多项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油田服务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受到石油勘探及生产发展状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石油勘探开发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会给本产业外部环境和市场发展空间带来不利影响，对企业经营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二）市场准入资质不能延续风险

我国油田勘探开发资源主要集中在三桶油，此类客户均通过严格规范的供应商准入程序，对服务商资质要求较高，只有在具备相关资质的基础上取得市场准入的企业才能获取相关业务。虽然公司作为较早一批取得准入资质的服务商，凭借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以及出色的技术实力，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信赖和认可，如果未来三桶油下属的各大公司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关于供应商准入的条件要求，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传统油田资源逐渐减少，油田开发挑战日益增加，开采环境趋于复杂，这也对油田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要求公司精准把握技术

和应用的发展趋势，不断增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保持自身服务的竞争力。如果公司在判断行业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方面出现失误，或是自身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产品服务需求，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对于油服行业公司来说，为紧跟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变化，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至关重要。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体系以一支技术实力出众、研发经验丰富的核心开发团队作为支撑，当前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可以保证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随着油服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人员流动性加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导致该类优秀人才的不断流失将给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客户和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随着油气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行业内的垄断现象和市场封闭逐步被削弱。然而，在国内石油勘探开发领域，“三桶油”的垄断现象仍然相对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3%、98.92%、100.00%**。目前，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7%、88.60%和 86.74%。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

疆地区以外油田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虽然业务区域主要围绕我国石油资源的分布，但总体看来，公司的市场区域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并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通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与客户维系稳定的合作关系，造成重要客户流失或采购下降，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1年、2022年、2023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53.79%、44.84%和45.80%。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供应商调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与主要供应商产生运营纠纷，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由此将对公司发展经营规划、组织管理带来一系列的风险挑战。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德斌持有公司3,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2.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冯德成持有公司 2,673,1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5.34%；张兵持有公司 1,108,6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1%。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三人共计持有公司 68.08%的股份。张德斌、冯德成、张兵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完成续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99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可于 2020 至 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优惠。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向认定机构提交高新复审材料，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评审认定环节，2023 年 12 月 20 日已进行备案公示。鉴于公司尚未正式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公司未能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则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首创证券自担任德美高科主办券商以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采取自主学习及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自主学习方面，项目组通过将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汇总整理，并由公司统一向相关人员转发，由其利用空余时间进行学习，以便了解全国股转系统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要求。集中学习方面，鉴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相对较多，且分散于各地，项目组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召开年度经营工作会议等期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人员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讲解并现场答疑，以便加深理解，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首创证券在担任德美高科主办券商期间，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好主办券商相关职责。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本次挂牌推荐业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在册股东为 6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不存在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涉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因此，公司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首创证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尽职

调查。

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德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等事项。

尽职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德美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尽职调查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审阅公司工商注册文件、会议文件、业务与技术相关文件、重要合同或协议、会计凭证、银行流水等；查询外部信息，了解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企业实地调查，查看主要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函证、走访或访谈，了解公司上下游业务情况等。

项目小组根据上述尽职调查情况撰写了《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德美高科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首创证券认为，德美高科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因此，首创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